

主编 陈乔之 周 青

南朝鲜经济发展战略 演变

刘永焯 著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



广东人民出版社

ASIA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

刘永焯 著

南朝鲜经济发展战略演变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01号

南朝鲜经济发展战略演变

刘永焯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粤北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1插页 181,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60册

ISBN 7—218—00664—7 / F·103

定价4.20元

出版说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洲各国均致力于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走过了四十多年漫长的道路，然而，各国所取得的成效却是迥然不同的。有些国家能够紧紧抓住发达国家进行经济转型的时机，积极引进和吸纳发达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以发展自己的经济，并在此基础上不失时机地向现代工业进军，终于跨上了工业化国家的行列；有些国家能够实事求是地根据国情制定一套有效实用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把经济推向现代化，使自己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而有些国家或者是因为内战频仍，政局动荡，无法进行经济建设，或者是因为战略失误，政策多变，耽误了时机，致使经济建设成效不佳，社会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提高得不快。

当前，我们正在党的第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为完成党提出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各项任务，胜利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目标而努力奋斗。中国与亚洲各国虽然社会制度不同，但与绝大多数国家同属第三世界，不仅社会经济发展

的起点相同，而且国情也相近。亚洲各国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

《亚洲社会经济研究丛书》针对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从经济、政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角度，介绍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处理类似问题时的战略、政策和措施，分析和阐述他们的经验和教训。这有助于增长知识，拓宽视野，值得各界人士阅读。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50年代的经济发展战略： “进口替代”	4
第一节 战后初期的经济特点	5
第二节 “进口替代”政策和经济 的恢复与发展	17
第三节 内向型经济的局限和战略 转移的原因	33
第二章 60年代的战略转折：“出 口导向”	39
第一节 出口导向的内外环境	40
第二节 政府主导型的经济体制	48
第三节 外资的有效利用	82
第四节 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	106
第三章 70年代的战略重点：发展 重化学工业	140
第一节 重化学工业化政策及其	

特点	140
第二节 大企业和重化学工业化	168
第三节 重化学工业化的成效	206
第四章 80年代的战略调整：稳定与均衡发展	226
第一节 战略调整的动因	226
第二节 经济体制的改革	238
第三节 产业结构的调整	263
第四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战略调整	273
第五节 战略调整的成果和前景	299
第五章 南朝鲜经济发展战略述评	311
第一节 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和实用性	311
第二节 突出重点和均衡发展	318
第三节 经济增长和收入分配	323
第四节 国际分工和自力更生	327

前　　言

南朝鲜是一个幅员狭小(仅9.8万平方公里)、自然资源贫乏的地区，人口4200多万。直到1961年，其人口增长率高达3%，失业率达8.2%，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80余美元，国际收支连年赤字，经济十分落后。但自1962年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特别是80年代中期推行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以来，南朝鲜国民经济步入高速发展时期，国民生产总值从1962年的27.38亿美元，增长到1988年的1561亿美元。二十六年来，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由82美元，上升到3728美元，增长45倍多。与此同时，南朝鲜的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962年的43.3%下降至1987年的11.4%，第二产业则从11.1%增至31.5%，第三产业从45.6%上升为57.1%。同期的工业结构，重化学工业和轻工业两大部门的比例，由26.8：73.2转变为59.5：40.5。由于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高级化，使出口商品构成向附加价值较高的产品转化，目前制成品出

口已达出口总额的95%以上。其中重化学工业产品超过60%，钢铁、船舶、汽车的出口已进入十大出口产品之列。尤其引人注目的是，近二十年来，南朝鲜的出口增长几乎以3倍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速度超高速发展，出口总额从不足3亿美元，增加到593亿美元；从国际收支连年赤字到1988年出现138亿美元的黑字。由此可见，南朝鲜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的确是令人瞩目的。

对于南朝鲜经济为什么能够实现较长期的高速增长，人们普遍认为，政府、企业家、劳工以及资本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诚然，任何生产均需要资金，但相比之下，资金不如企业精神重要，因为在南朝鲜以出口带动经济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如果没有灵活变通和适应能力强的企业家，以及素质较高的熟练劳工，南朝鲜是不可能取得今天的经济发展成就的。然而，由于南朝鲜特定的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使政府在经济中扮演的角色变得尤其重要。南朝鲜当局能够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其经济发展战略，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证其战略的实现。这才是南朝鲜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总之，政府、企业家、劳工和资本，在南朝鲜经济发展中缺一不可。四者互为因果所形成的合力作用，推动南朝鲜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出口导向工业化。

回顾战后南朝鲜经济从混乱、恢复到发展，以

及从高速发展到危机、调整，又从调整走向稳定均衡发展的全过程，其经济发展战略大体经历了四次转移，即：从靠“美援”支撑的统制经济向以“进口替代”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战略转移（50年代）；从“进口替代”型经济发展战略向“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转移（60年代）；从优先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工业化战略向重点发展重化学工业的工业化战略转移（70年代）和从不均衡发展战略向稳定与均衡的发展战略转移（80年代）。从这四次战略转移的性质来看，真正属于实质性、方向性的战略大转移是，60年代初从“进口替代”型经济发展战略向“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转移。由于这一转移，使南朝鲜经济开始从内需型经济转变为外向型经济。至于70年代初和80年代的两次战略转移，是在总战略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战略调整，即在坚持出口导向工业化的基本战略方针下，为了适应新的国内外形势需要，对原有战略加以修正和充实，以使经济发展更趋合理和成熟，更富有弹性。基于这一认识，本书在评述南朝鲜的经济发展战略演变时，对一些在几个战略阶段都行之有效的基本战略措施（如：引进外资、技术，拓展出口等）的处理，将在力求体现各有关政策措施之间内在的逻辑有序性的前提下，相对划一地归入某一章节展开分析。此外，对于一些政策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作用是跨阶段的，也采取同样的方法处理。

第一章 50年代的经济发展 战略：“进口替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南朝鲜曾长期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之下，从而给这个地区的经济打上了殖民地的深刻烙印。二次大战后，南朝鲜虽然结束了殖民统治，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其经济在一个时期内仍然不能脱出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窠臼。50年代初的朝鲜战争和政局动乱，更使这一地区的经济凋敝不堪，不得不依靠美国提供的“经济赠予援助”，勉强支撑局面。1953年7月实现停战以后，南朝鲜面临着克服战争破坏所造成的经济混乱和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当时南朝鲜对于经济恢复和发展，推行了“进口替代”型经济发展战略，但仍然依靠美国的“援助”来支撑。“进口替代”的经济发展战略对于当时南朝鲜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曾经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这种战略措施对自然资源贫乏、国内市场狭小的南朝鲜来说，是难以奏效的。

第一节 战后初期的 经济特点

这里所说的战后初期，是指南朝鲜在1945年9月至1953年7月这段时期。这一时期包括三个阶段，即军政、“过渡政府”时期（1945年9月到1948年8月），“大韩民国”成立时期（1948年8月到1950年6月）和朝鲜战争时期（1950年6月到1953年7月）。战后初期，美国从全球战略出发，霸占了南朝鲜这块战略要地。并通过大量的经济“援助”，控制和掌握了南朝鲜的全部经济命脉。这一期间的南朝鲜经济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依靠“美援”支撑的军政管制经济

二次大战结束后，南朝鲜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陷入空前混乱的局面。美国为了控制和霸占南朝鲜，作为它在亚洲推行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一个重要阵地，故当日本宣布投降之后，马上派兵进驻南朝鲜，并成立军政厅，对南朝鲜实行军事管制。1948年8月李承晚傀儡政权成立后，美国虽然宣布结束军事管制，把统治权力移交给李承晚，但是它在南朝鲜仍然留下了一大批军政顾问，以“美国驻韩国经济复兴使团”的名义，行使对南朝鲜监护的权力，并采取同李承晚集团签订协定和提供

“援助”的方式，继续控制操纵着南朝鲜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例如：《韩美经济援助协定》规定，美国派代表及职员常驻南朝鲜，对南朝鲜的资源和“美援”利用有决策和监督权等。根据这一协定，美国派有700名顾问，安插在李承晚政权的各个部门，对南朝鲜的重大经济问题进行审查和最后决定。当时，美国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在经济方面采取三项基本政策：(1)向南朝鲜当局提供经济“援助”；(2)有条件地限制南朝鲜的封建地主势力；(3)培植和利用南朝鲜官僚买办。与这些政策相适应的措施是：

第一，提供“占领地区政府救济基金”及其他经济“援助”。所谓占领地区政府救济基金，是美国从1945年9月到1949年期间对被占领地区或国家提供的一种紧急救济性的“援助”。提供这项“援助”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当时南朝鲜政治经济的混乱局势，救济贫困居民，从而巩固和加强美国对南朝鲜的军事占领和政治经济的控制。这一期间美国对南朝鲜提供的该项“援助”总额为4.34亿美元，大部分属于农产品及其他消费资料的无偿“援助”。1945年提供的“援助”总额为490万美元，其中粮食360万美元，固体燃料130万美元。1946年，粮食“援助”215万美元，肥料及其他农业用物资100万美元，还有石油产品500万美元，固体燃料770万美元，汽车零件227万美元，服装167万美元。

元，铁路交通用物资158万美元，建筑材料40万美元，化工药品10万美元，通讯器材32万美元，公路施工用物资20万美元，制成品9万美元，其他杂货170万美元。1947年和1948年两年，美国的“援助”总额比前两年增加了2倍以上，其中粮食和服装等消费品的“援助”额大量增加。1947年的“援助”物资总额为1.7537亿美元，其中粮食7757万美元，服装2583万美元，纺织品85万美元，铁路交通物资1064万美元，农业物资3139万美元等。到1948年，援助物资总额达到1.7959亿美元，其中粮食6770万美元，服装1415万美元，纺织品148万美元，固体燃料1533万美元，石油产品1019万美元，电力工业物资127万美元等。1946年5月到1948年7月，从美国进口的农业品，仅小麦、面粉、砂糖的总量就达77.4万吨。从美国提供的所谓“救济援助”物资种类不难看出，粮食和服装等消费品的“援助”额占了“援助”物资总额的一半以上。因此，美国提供的“占领地区政府救济基金”，对当时南朝鲜社会经济的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对恢复工农业生产的帮助不大。相反，在一定程度上还冲击了南朝鲜的农业生产。

在三年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对南朝鲜提供的“援助”主要有：“经济赠予援助”、“战时救济援助”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团”的援助。

从1951年开始提供的“经济赠予援助”，截至

战争结束为止，总额为2.2021亿美元。其中生产设备只占12.9%（交通部门占7.4%，工业部门占2.7%，其他占2.8%），原材料和消费品占87.1%（肥料占37.2%，原棉和纤维类产品占18.3%，燃料占12.2%，粮食占8.6%等）。

“战时救济援助”是以联合国的名义提供的，但美国提供了其中90%以上的金额。这项“援助”计划从1951年开始，到1956年结束。“援助”总额为4.57375亿美元，其中战争期间提供的“援助”占84%。这项“援助”的内容，粮食占40%，纤维、衣类占24%，农用物资占12%，燃料占5%，建筑材料占5%，药品及其他占14%。

“联合国韩国重建团”提供的经济“援助”，从1950年12月开始，到1960年结束，是比较长期的经济“援助”计划。这项“援助”总额为1.221亿美元，大部分是从1953年至1956年期间提供的。其中，设备投资“援助”占64%，消费资料“援助”占29%，技术和其他占7%。上述的三笔“援助”，对南朝鲜的经济恢复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通过处理日本统治时期的企业和财产，把它们转化为官僚买办资本，加强对南朝鲜的经济控制。1945年9月和12月，美国军政当局分别公布了第二号和第三十三号令，没收了日本人在南朝鲜的所有财产（包括私人财产和国有资产）。这样，由美军接管的日本人财产，占当时南朝鲜总财产的

80%。其中包括91.2%的资本、94%的工业投资、70%的土地以及大量其他财产。美国军政当局通过没收这批财产，完全掌握了南朝鲜的经济命脉，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了全面的控制和垄断。到1947年，随着军事管制过渡到傀儡统治，美国军政当局为了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在南朝鲜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维持对南朝鲜经济控制的垄断局面，决定在把日本企业和财产移交给南朝鲜傀儡当局处理之前，先行把一部分工厂和矿山以及住宅交给买办资本家和为美军效劳的有功人员，以此培植和支持南朝鲜的官僚买办。1948年8月“大韩民国”成立后，李承晚当局秉承美国的旨意，通过了一项名曰“归属财产处理法”的法令。按照这一法令，除那些主要自然资源、森林、文物、公用土地、重要工矿企业及公用事业仍归国有或公有外，其余的一切企业、不动产、动产及股份债券，都按规定作价卖给那些买办及其他有功人员。美国通过对所谓“归属财产”的处理，收买南朝鲜的买办资产阶级和美国的代理人，以此加强其在南朝鲜的殖民统治。

第三，推行减租政策和土地改革，限制封建地主势力。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使南朝鲜长期落后贫困的主要根源之一。美国军政当局为了缓和南朝鲜当时的政治经济危机，于1945年10月发布“军政第九号令”，在保存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前提下，把农民向地主缴纳的地租减少到总收获量的33%。1948年

3月又发布了“军政第一百七十三号令”，决定把“新韩公司”的一部分土地有偿地分给农民耕种。这些法令起到了缓和租佃关系的作用，但并不能解决租佃矛盾。因此，不久美国通过李承晚傀儡政府又实行了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政策是在不损害私有制的原则下，采用了“有偿没收，有偿分配”的办法。1949年6月公布的《土地改革法》废除了旧的租佃关系，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则下，把土地直接向佃农开放，其具体改革方法是，自耕农的土地不超过三町步（约45市亩）的不动，超过三町步部分由当局收买。分配土地的地价按年偿还，限期五年，每年按当局规定的金额或实物上缴给当局。农民对分得的土地在地价偿还完毕之后，有权买卖和转让。通过这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并通过调整农村的土地所有关系，相对缓和了农村的阶级矛盾。此外，土地改革在基本保持原本农村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限制了封建地主的势力，进而迫使掌握在地主手中的货币资本（即作为地价集中到地主手中的资本）转向城市，形成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这对于缓和经济危机，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也加强了南朝鲜买办资本的势力。

二、工农业生产萎缩不振

在军政时期和“过渡政府”时期，南朝鲜工农业生产急剧下降，经济全面崩溃。1948年，工业总